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第三方违规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

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斌权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学福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袁良杰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1日